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周慶文

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0樓、0  
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，惟經閱卷後得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本票之債權及利息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擬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損害，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有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啟，及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96年執十字第6447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名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9932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138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等情，業經調閱前開執行卷宗，

01 閱核無誤。惟聲請人並未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1383號  
02 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有索引卡查詢1份，在  
03 卷可稽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不合法。從而，聲請人之  
04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8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0 書記官 黃昱程